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的通知，徐佩飞女士将其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3,05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佩飞	是	13,050,000	2016-11-22	2017-11-27	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2.75%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徐佩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徐佩飞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积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、卢成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,670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、卢成坤先生合计累积质押公司股份

125,938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